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富忠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2
電子信箱：os0331@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17巷2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2010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貴院（會）所屬人（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函、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貴院（會）所屬人（會）員依循旨揭措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1.

此賀壽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健保署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8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38000961-1. pdf、11238000961-2. pdf、11238000961-3. pdf)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二、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

總收文 112.03.31



1120106250

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醫院協會、交通部航港局、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